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12221 债券简称:14万里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万里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8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21,债券简称:14万里债。以下简称“14万里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40%,在本期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7.4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日:2017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8月2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万里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4万里债”的收盘净价为10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4万里债

3.债券代码:112221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4%(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三年(2014年8月26日-2017年8月25日),票面利率为7.4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两年(2017年8月26日-2019年7月25日),票面利率仍为7.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全部回售、部分回售或不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万里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4万里债”的收盘价为10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7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万里债”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4万里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8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40%。每手“14万里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6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万里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4.00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7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联系人:张雷刚、蒋昊

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0579-822127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叶伟锋、任诗嘉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6室

电话:0571-87821337

传真:0571-87821337

(三)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达伦

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1899325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盖章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2017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2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斌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552,967,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3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454,510,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57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98,456,7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77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者共1人,代表股份数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967,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967,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魏苏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2日、7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天下”)与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盛动力”)。

慧通天下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慧通天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清波先生。

妙盛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以及启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则有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向标的公司增资,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慧通天下及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并分别与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框架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五)是否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7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方大炭素近期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故无法在2017年8月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5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去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54.5亿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党锡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衷金勇先生和李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后附简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党锡江先生简历:

党锡江,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7-06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6日

至2017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17/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马华东、张爱艳

电话: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6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党锡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衷金勇先生和李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后附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解聘、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党锡江先生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解聘党锡江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衷金勇先生和李晶女士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党锡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党锡江先生简历:

党锡江,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6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拟增加54.5亿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基本情况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及金额

公司已于2016年8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7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增加54.5亿元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授权的期限

授权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有效期统一调整为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五、监事会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7-03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决定向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40035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2130.91万元为准。转让方式为现金交易,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康山先生、李志平先生、王建保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的(2017-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的(2017-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7-03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